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》

2024年5月16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王玉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戴申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，非职工监事王玉德先生、戴申君女士任期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。经公司监事会讨论，选举王玉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7日